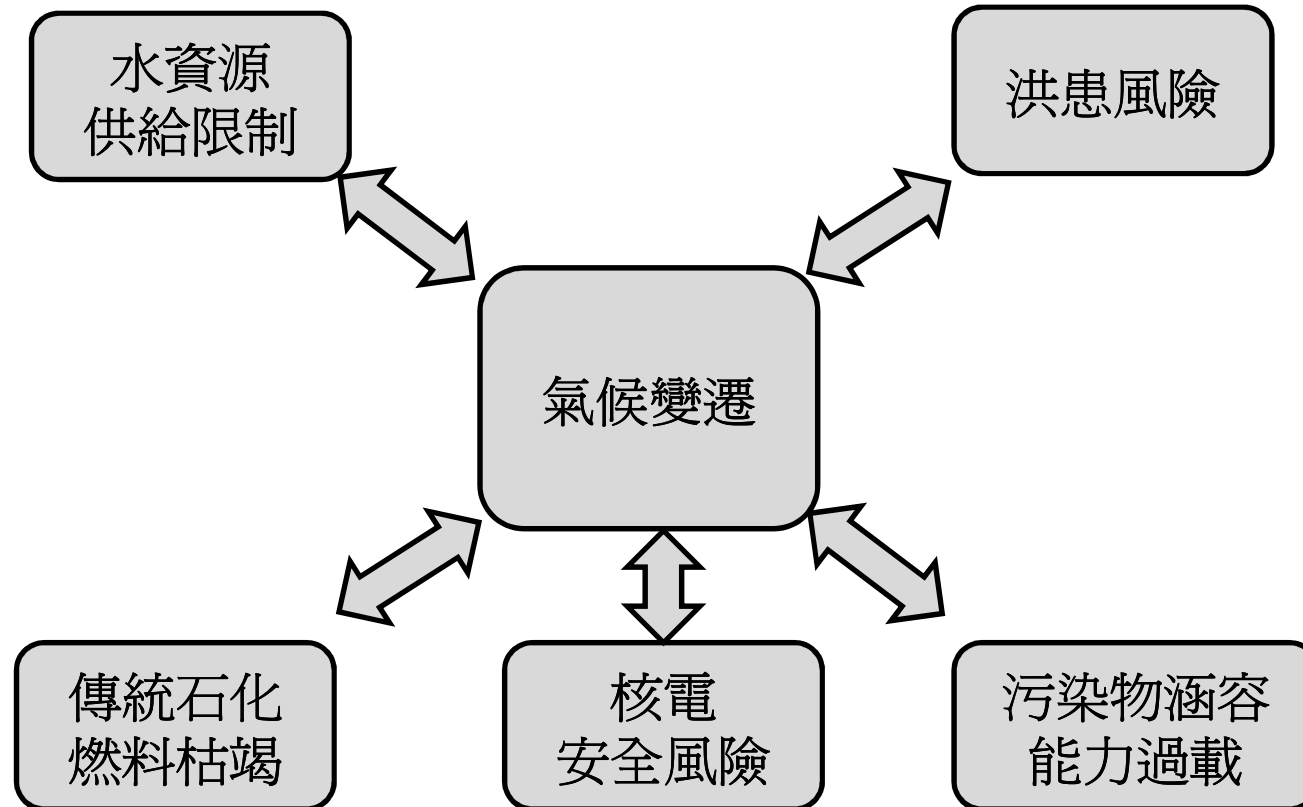


全國氣候變遷會議
第三群組
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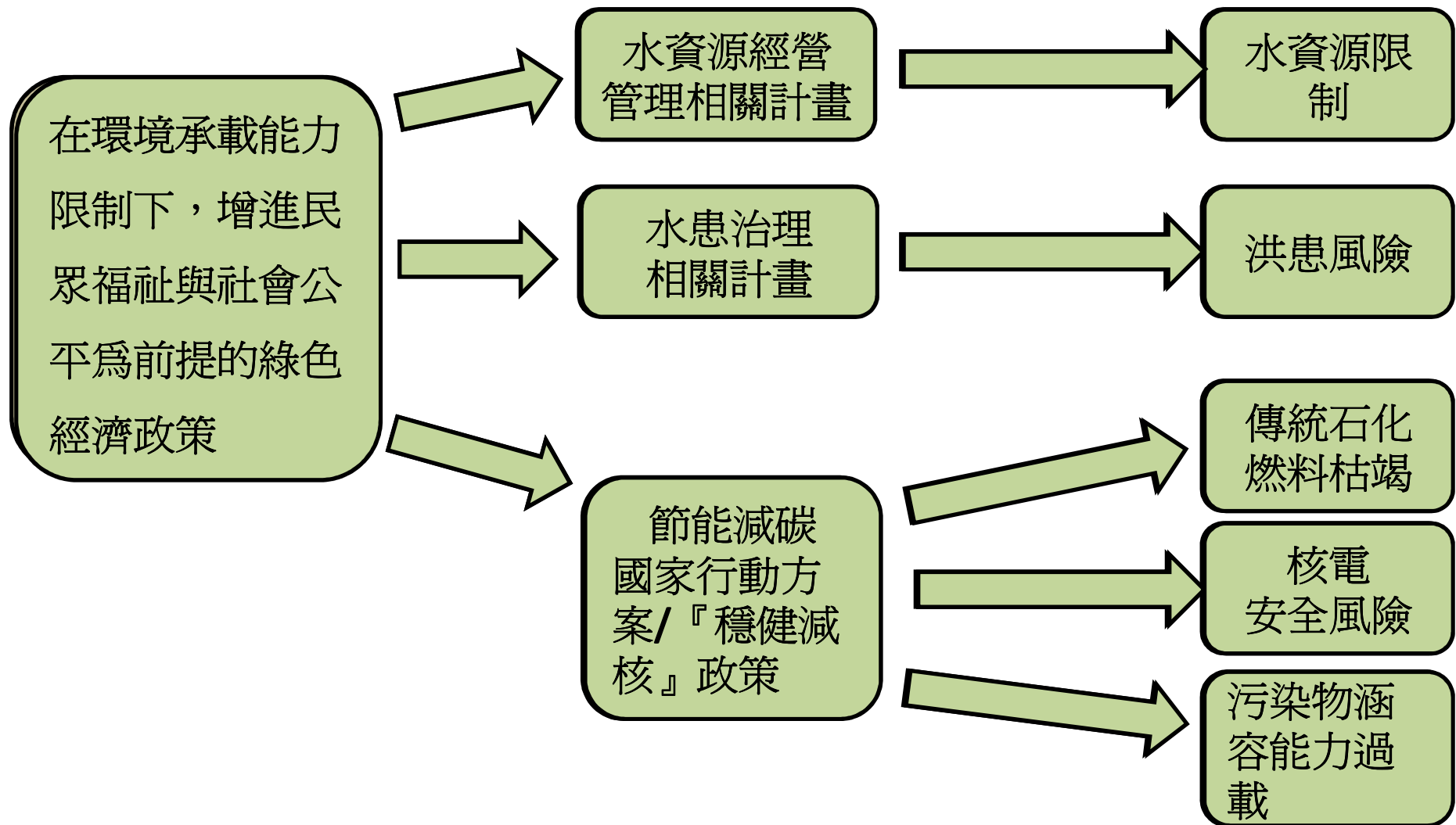
以系統變遷，應對氣候變遷

報告人：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賴偉傑 理事長

台灣的挑戰 (1)



台灣的挑戰 (2)





大綱

- 水資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 能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 產業政策軸線翻轉
- 關鍵的下一步



水資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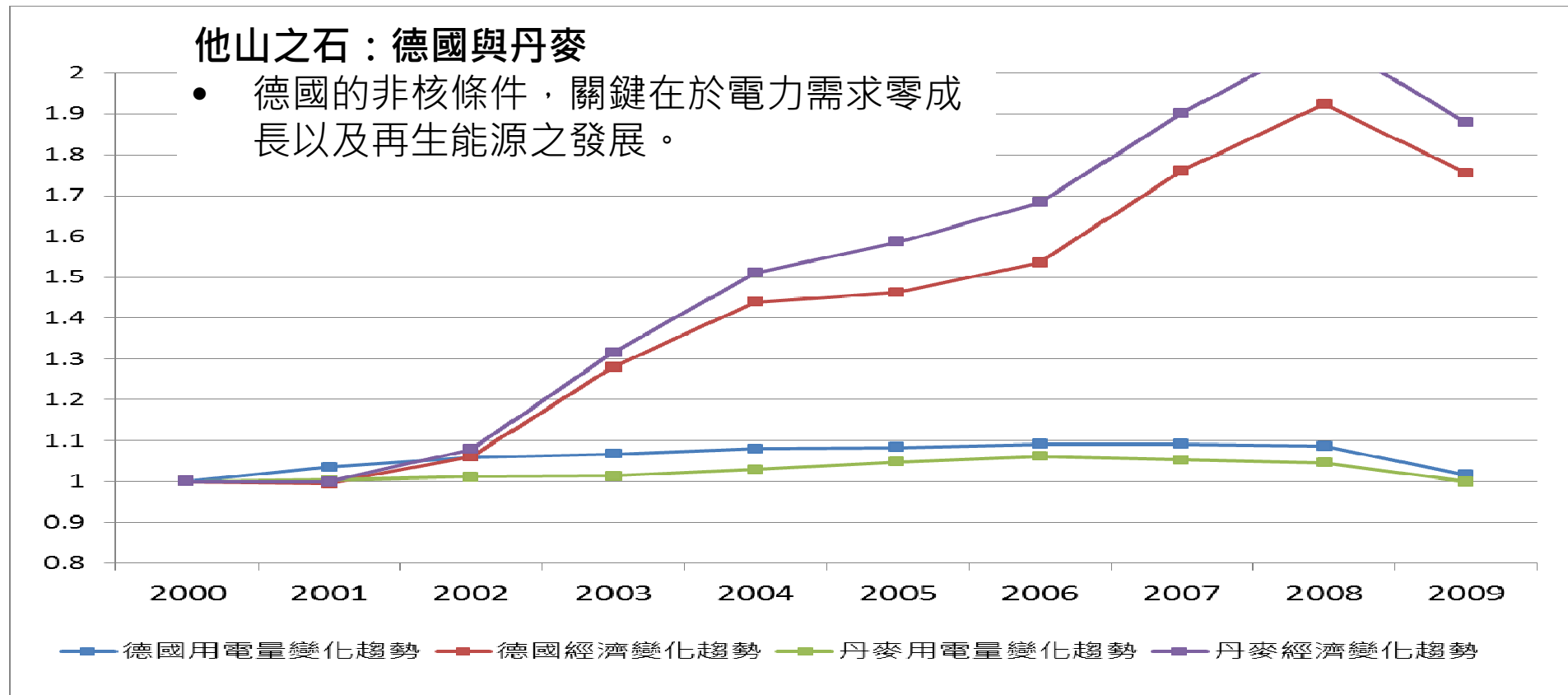
- 政策目標與落實機制的共識與建議

- 政策目標：台灣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
- **落實機制**
 - 各標的用水之分配，應有確保農業糧食安全、維持生態服務功能、照顧弱勢等全面考量與配套措施。
 - 透過制定專法確認權責機關及強制住家大樓使用再生水系統，並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
 - 推動水價合理化的過程中，應充分揭露供水成本、漏水率等資訊，揭露並移除工業用水補貼，費率制定應反應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特性差異。
 - 推動雨水貯留利用(法規制定建築法規規定過於寬鬆，應有效強制推動中水回收再利用)
 - 水土林機關加速整合，以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政府組織再造中，充分整合水、土、林管理及治理相關機關之職能。遏止違規開發山坡地及非法轉移，水患治理策略應因地制宜，以保育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能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政策目標的共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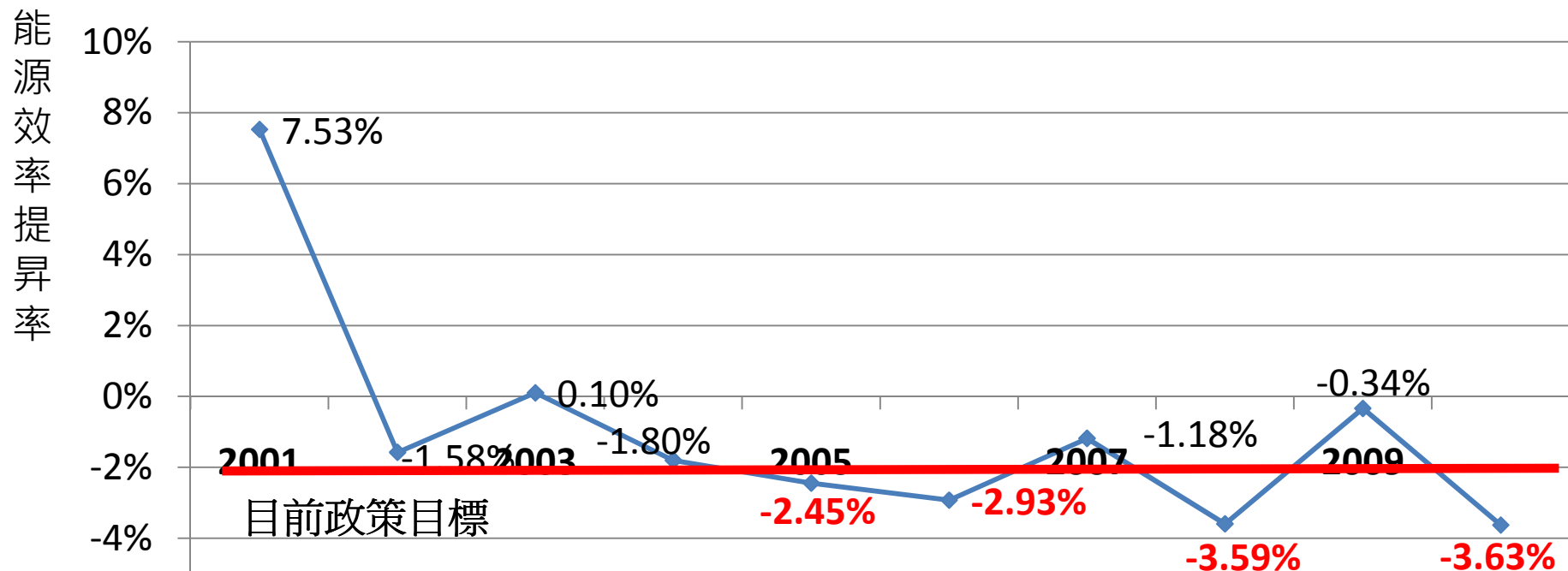
- 面對氣候變遷的溫室氣體減量挑戰以及核災風險威脅，應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能源政策（能源發展綱領政策環評）的規劃核心，同時達成非核家園以及低碳社會。





能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政策目標的共識 (2)

- 應儘速檢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能源效率提昇目標
 - 現有政策目標：每年能源效率提昇2%，2025年比2005年提高50%。
 - 政策盲點：2002年至2010年間，平均能源效率提昇幅度已經達到每年1.93%。
 - 公民訴求：以達到能源總量管制為前提，重新訂定能源效率提昇之政策目標。工業能源效率提昇之各產業耗能標準制定程序，應開放環保團體參與與監督。





能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政策工具的共識與建議(1)

- **能源稅為關鍵減量政策工具**

- 目前財政部的版本，因涵蓋範圍過窄，稅率過低，將失去減量與誘使產業結構調整之功能。

- **溫減法具有必要性，應儘速進入實質審查**

- 民間環保團體反對當前未具有減量目標與時程，且偏重以碳交易的官方版本。

- **充分揭露對產業之石化燃料與原料補貼，並訂定移除時程**

- 淘汰石化燃料補貼，為八大工業國（G8）以及OECD等國際組織認為達成全球減碳目標之關鍵政策工具。
- 官方僅考慮到直接補貼的部份，但民間團體強調的是油電價格制定的合理性，所導致的間接補貼。政府應充分揭露對產業提供之石化燃料與原料補貼，並明定補貼移除時程，以加速產業轉型。



能源政策的軸線翻轉

-政策工具的共識與建議 (2)

- 明定能源發展綱領政策環評推動時程，並將用電零成長納入情境規劃之中。
- **穩健減核機制的配套措施**
 - 應建立公共參與管道，更應公開檢視各項與核電有關資訊，包括高階核廢料處理成本估算依據
 - 減碳與廢核可以並存，減碳目標與廢核目標均訂出具體期程及進度表，並有公開參與討論機制
 - 且為強化全民對核電之認知，應加強學校核災教育，將核災教育的理念和演練放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產業政策軸線翻轉

-政策目標的共識與建議

- 以綠色經濟做產業發展政策的指導方針
 - 推動創造一個可增進人類福祉與社會公平，同時並顯著降低環境風險與生態匱乏性的綠色經濟，為國際重要趨勢。
 - 綠色經濟最基本之精神，在於反省過往以GDP成長率為唯一目標的經濟發展觀。然而台灣目前對綠色經濟的推動上，卻有簡化、窄化等政策盲點。



產業政策軸線翻轉

- 政策工具的共識與建議

- 檢討『產業發展綱領』對耗能產業結構調整之功效，並針對電子業進行政策環評。

表 3 高耗能產業占製造業產值結構目標

高耗能產業 占製造業比重	2009 年產值結構(%)	2020 年產值結構目標(%)
石化產業	21.25	20.21
基本金屬製造業	9.11	9.85
總合占製造業比重(%)	30.36	30.06

- 將資金引導到對環境有益的方向，為綠色經濟的必備條件。公部門應妥善應用其政策工具，如針對國發基金、勞退基金等公有基金，提出永續投資準則，篩選其投資組合。
- 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政府推動實質綠色優惠措施及誘因，應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制度公平規劃等政策，讓中小企業也能充分參與

關鍵的下一步



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政策的面向

- **組織**：行政院應設有法定位階的「跨部會氣候變遷政策統合協調機制」
- **政策**：以公民社會討論與共識為基礎（不應只以專家研究報告），提出明確的減量目標與調適機制
- **立法**：需要全面向的框架性立法與後續立法，提出整體性法制基礎
- **公眾參與、施政管考、政策反饋**



- **背景說明：**馬總統一直非常關心能源三法中的溫室氣體減量法，但民間一直對於當前溫減法版本不願將減碳目標及期程入法感到相當憂慮，而環保署總是以發展中國家沒有前例作為推辭。然而今年同屬發展中國家的墨西哥和韓國都將總量管制的減碳目標和期程放入溫室氣體減量法律中。
- **提問一：**所以，馬總統是否該以國家領導人的高度宣示將碳排放的總量管制目標和期程放入溫減法中全力推動？



- **背景說明：**水資源政策上以供定需的總量管制的精神，其落實程度雖仍待強化，但其方向已為各界共識。同樣的，在能源政策上亦需有同樣的軸線翻轉。過去我們一直在報章媒體上看到公部門始終將廢核和減碳視為衝突，但是相信在經過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後，政府應該可以充分理解民間高度共識的「用電需求零成長」將是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免除核災風險』、『能源效率提升』、『高耗能產業結構轉型』等多贏不衝突的最關鍵概念，但這確實屬於最上位治理概念的進步翻轉，需要最上位者以領導意志帶動全面性的改革
- **提問二：**所以想請馬總統對於『用電需求零成長』（本次會議的高度共識）提出具體的回應？



背景說明：能源政策的目的既是減少未來能源供需的不確定性，但當前政策規劃中，卻將『核四商轉與否』視為當前電源供給系統中的關鍵因子。面對此情形，行政部門均以『確保安全後，才能商轉』回覆民間的疑慮，但事實上，過去四年中，履見核四的工程品質發生問題，伴以工期的持續延長與預算大幅擴增，均更加深全民對核四安全的不信任。

提問三：在此請教馬總統以及相關部會，是否思考過核四工程的停損點該如何設定，以及面對此不確定因素下，能源政策的各項備案？